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0年5月14日

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做好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2020 年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完善组织体系建设

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分解到各相关科室、责任人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5 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法规科）

二、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

（一）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评级。充分利用我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平台，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审核补录信用信息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 年 12 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法规科；配合科室：局办公室、生态科、固体科、环评科、监测科、辐射管理站、固废中心、机动车办、监控和应急中心、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）

（二）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。以实现信用信息全覆盖为目标，加强和完善信用信息记录、存储、整合和交换等功能，使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完善。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行

为信息录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局办公室）

三、加强信用记录建设

（一）加强重点领域信用记录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将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认真落实，促进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。（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法规科）

（二）持续做好“双公示”工作。“双公示”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信用濮阳”网站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；配合科室：环评科、生态科、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固体科、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）

（三）持续做好信用信息修复。

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，对提出信用修复的企业，审核整改情况，积极沟通相关部门完成信用修复，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，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局办公室）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

（一）加强诚信教育和信用文化知识普及。推进环保诚信文化建设，推进多层次的诚信教育培训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介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知识普及和信用文化宣传活动，提高企业经营者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水平。对失信企业进行行政处罚、公开曝光等，对守信企业进行宣传报道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局办公室）

（二）积极开展企业环境诚信创建活动。突出诚信主题，有步骤、有重点地组织开展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14”信用记录关爱日、“12·4”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公益活动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；责任科室：局办公室）

（三）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本行业存在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将诚信缺失典型案例曝光。（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底前；牵头单位：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我局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、重大问题。政策法规宣教科组织落实会议决定事项，统筹协调、督导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建设、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需求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、环境失信行为

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，努力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环境信用水平。

